

研发强“内核” 扩量提“能级”

——解析《国家和省惠企政策白皮书》(2026版)⑦

支持省级创新平台

【政策内容】

对企业联合高校院所、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建的省(特色)产业创新研究院,建设期每家分档给予最高1000万元支持。对获批的省重点实验室、省产业创新中心、省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省制造业创新中心,依据验收或定期评估绩效择优给予每家最高100万元补助。支持企业牵头组建独立运行的省实验室,建设期给予每家每年最高1亿元研发经费支持。同一主体获批多个平台的,不重复享受补助。

【申报条件】

根据主管部门当年的申报通知。

【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

【咨询方式】

省科技厅平台处 0551-64693921

【政策来源】

《促进科技型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皖政〔2025〕50号)



支持国内计量器具企业获得型式批准证书

【政策内容】

鼓励和支持计量产业园所在省(区、市)的计量技术机构,积极申请成为相关领域的国家型式评价实验室,根据计量产业园计量器具制造企业的实际需求给予必要的指导和帮助。按照《计量器具型式评价通用规范》(JJF1015-2014)的有关要求,计量产业园内的计量器具制造企业,对已批准的型式进行改进的,由承担型式评价的计量技术机构根据型式改进的具体情况确定评价项目,给予必要的优化和简化。

【申报条件】

根据主管部门当年的申报通知。

【责任单位】

国家市监总局

【咨询方式】

省市监局量计处 0551-63356101

【政策来源】

《关于支持计量产业园建设的若干措施》(市监计量发〔2025〕48号)



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政策内容】

对新增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给予一次性奖补100万元。

【申报条件】

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咨询方式】

省工信厅中小企业局 0551-62871935

【政策来源】

《促进科技型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皖政〔2025〕50号)



奖补中国消费名品

【政策内容】

对获得中国消费名品的申报主体给予200万元一次性奖补。

【申报条件】

获得中国消费名品。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咨询方式】

省工信厅消费品工业处 0551-62871138

【政策来源】

《安徽省以新型技术改造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行动方案》(皖政办〔2025〕8号)



支持合作设立院士工作站

【政策内容】

支持企业与海内外院士合作设立院士工作站,给予新建备案的100万元建站资助,有效期满考核优秀的给予80万元一次性奖励。

【申报条件】

新建备案的合作设立院士工作站。

【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

【咨询方式】

省科技厅人才处 0551-62657320

【政策来源】

《促进科技型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皖政〔2025〕50号)



支持企业获得国际法制计量组织(OIML)证书

【政策内容】

鼓励和支持计量产业园所在省(区、市)的国家型式评价技术机构,根据有关要求申请成为国际法制计量组织(OIML)证书指定实验室。对计量器具出口企业,申请国际法制计量组织(OIML)证书的,市场监管总局给予必要的指导和支撑。

【申报条件】

根据主管部门当年的申报通知。

【责任单位】

国家市监总局

【咨询方式】

省市监局量计处 0551-63356101

【政策来源】

《关于支持计量产业园建设的若干措施》(市监计量发〔2025〕48号)



奖补国家“数字三品”应用场景典型案例

【政策内容】

对获得国家“数字三品”应用场景典型案例企业给予200万元一次性奖补。

【申报条件】

获得国家“数字三品”应用场景典型案例。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咨询方式】

省工信厅消费品工业处 0551-62871138

【政策来源】

《安徽省以新型技术改造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行动方案》(皖政办〔2025〕8号)



支持建设未来产业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验证平台

【政策内容】

省级未来产业先导区内符合条件的主体,成功揭榜未来产业概念验证中心、中试验证平台能力建设任务。

【申报条件】

获得未来产业概念验证中心、中试验证平台认证。

【责任单位】

省发改委

【咨询方式】

省发改委高技术处 0551-62602765

【政策来源】

1.《促进科技型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皖政〔2025〕50号)
2.《安徽省未来产业发展行动方案》(皖政办秘〔2024〕66号)



支持国家级、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

【政策内容】

给予新认定的国家级、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1000万元补助。

【申报条件】

新认定为国家级、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咨询方式】

省工信厅规划处 0551-62871746

【政策来源】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培育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的指导意见》(皖政办秘〔2023〕55号)



支持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

【政策内容】

对新获批的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给予最高1000万元一次性奖补。

【申报条件】

获批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咨询方式】

省工信厅科技处 0551-62871819

【政策来源】

《安徽省以新型技术改造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行动方案》(皖政办〔2025〕8号)



支持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政策内容】

对获批的省制造业创新中心,依据验收或定期评估绩效择优给予最高100万元奖补。

【申报条件】

(1)获批省制造业创新中心。
(2)验收或定期评估绩效优秀。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咨询方式】

省工信厅科技处 0551-62871819

【政策来源】

《安徽省以新型技术改造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行动方案》(皖政办〔2025〕8号)



支持新设国家级、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政策内容】

对新设国家级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省级财政给予不少于50万元设站补贴。对新设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可分别给予不少于50万元、30万元设站补贴,经费由属地财政承担。

【申报条件】

博士后站新设站补贴在首位博士后进站后拨付。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晋升为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如已获得设站补贴的,属地财政可按现行政策补足差额部分。

【责任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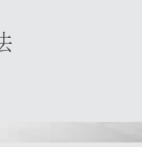
省人社厅

【咨询方式】

省人社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0551-62614559

【政策来源】

《安徽省省级博士后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皖人社秘〔2025〕184号)



支持省级外资研发中心

【政策内容】

对新认定的省级外资研发中心给予最高200万元奖励。

【申报条件】

获得省级外资研发中心认证。

【责任单位】

省商务厅

【咨询方式】

省商务厅外资处 0551-63540130

【政策来源】

《关于巩固拓展经济稳中向好势头若干政策举措》(皖政〔2026〕15号)



支持卓越级、领航级智能工厂

【政策内容】

对获评卓越级、领航级智能工厂的企业分别给予200万元、500万元一次性奖补。

【申报条件】

获评卓越级、领航级智能工厂。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咨询方式】

省工信厅装备工业处 0551-62871715

【政策来源】

《安徽省以新型技术改造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行动方案》(皖政办〔2025〕8号)



支持国家5G工厂

【政策内容】

加快5G网络深度覆盖和应用推广,对获评国家5G工厂的企业,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补。

【申报条件】

获评国家5G工厂的企业。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咨询方式】

省工信厅工业互联网处 0551-62871764

【政策来源】

1.《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5G工厂名录项目及优秀案例遴选工作的通知》(工信管函〔2025〕133号)
2.《5G全连接工厂建设指南》(工信厅信管〔2022〕23号)
3.工信部《打造“5G+工业互联网”512工程升级版实施方案》(工信厅信管函〔2024〕481号)

